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以上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必要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聘请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王悦：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利军' (Lin Li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林利军'.

王悦：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王悦：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